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1〕72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办法》业经2021年5月24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仪器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制度，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保障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及后勤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维保”是指为仪器设备购买的维保服务，“维修”是指仪器设备的故障修复、按保养规程进行的维护保养及大修等。

第三条 仪器设备的维修维保工作应建立学校、使用单位、使用人三级管理体制。实验室设备处对仪器设备维修维保进行归口管理，各使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仪器设备维修维保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使用人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设备处职责

- (一) 学校维修维保制度的制定与修订。
- (二) 维修维保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升级。
- (三) 维修维保相关工作的日常监督指导。

仪器设备维修维保纳入实验室设备处设备家具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仪器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工作细则。

(二) 维修维保相关的审批工作。

(三) 保障本单位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应修尽修，及时监督处置没有维修价值的仪器设备。

第六条 仪器设备使用人职责

(一) 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仪器的操作规程、做好仪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性能状态。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应精心维护，定期进行检测、检修，并做好使用、维护、检测、检修、维保记录。同时应控制维修费用和维修次数，鼓励在保证安全性、可靠性的前提下，自行维修仪器设备。

(二) 仪器设备需要维修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本单位不能自行维修的应及时报修，由生产厂商（供应商）或维修商进行维修，以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落实维修维保方案论证、与生产厂商（供应商）或维修商谈判、签署维修维保协议、具体维修维保和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维修维保范围与原则

第七条 仪器设备维修维保范围是已纳入校内资产管理的仪器设备、质保期已满并有使用价值的仪器设备。

第八条 仪器设备维修维保时，使用单位需与维修维保的提供商签订维修维保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的主要故障、拟定的维修维保内容与维修维保方案、维修维保提供商派出的维修工程师所具备的相应资质和授权、维修维保所需的时间和费用、维修维保所需更换的零配件、维修维保完成后所能达到的指标及技术参数等。

第九条 仪器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使用单位直接与中标商、厂商或供货商联系，由其负责免费维修。

第十条 质保期内未及时开封、安装、调试、验收并使用，质保期过后才使用的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或验收时存在问题而未及时解决的，由使用单位与中标商、厂商、供货商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按“谁提供，谁维修维保”的原则，使用单位直接与原供应链条相关的中标商、厂商、供货商联系，由其负责维修维保工作。

第十二条 已到报废年限、无维修维保价值或维修维保费用超过原值 30%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应予以报废，不再维修或维保。

第三章 维修程序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维修审批程序

（一）维修费预算在 1（含）-5 万元，经使用单位经费负责人审批同意即可实施。维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报实验室设备

处备案。

(二) 维修费预算在 5 万元 (含) - 招标限额, 仪器设备保管人需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审批表》。使用单位应组织至少三名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进行现场评估论证。通过后, 经使用单位审批, 报实验室设备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 维修费预算在招标限额 (含) 以上, 仪器设备保管人需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审批表》。使用单位应组织至少三名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须有校外专家), 进行现场评估论证。通过后, 经使用单位和实验室设备处审批, 经招标管理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维修验收程序

维修完成后, 须通过验收方可办理财务报账。验收人员应对照合同所述条款及发票, 勘查维修完成的情况和质量, 给出验收结论。

(一) 维修费用支出在 5 万元以下, 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二) 维修费用支出在 5 万元 (含) - 招标限额, 使用单位应组织不少于三名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报使用单位审批。

(三) 维修费用支出在招标限额 (含) 以上, 使用单位应组织至少三名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须有校

外专家) 进行验收, 实验室设备处派相关人员参与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 经使用单位审批, 报实验室设备处备案。

第四章 维保程序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中, 应对维保内容进行约定。仪器设备维保应本着节约资金、合理使用的原则, 同时应根据仪器设备的特性及需求制定完备的维保方案。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的维保由使用单位负责方案制定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维保的审批程序

(一) 维保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 经使用单位审批后即可实施。

(二) 维保费用在 5 万元 (含) - 招标限额, 仪器设备保管人需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审批表》。使用单位应组织至少三名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进行现场评估论证。通过后, 经使用单位审批, 报实验室设备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 维保费用在招标限额 (含) 以上, 仪器设备保管人须填写《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审批表》。使用单位应组织至少三名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须有校外专家), 进行现场评估论证。通过后, 经使用单位和实验室设备处审批, 经招标管理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